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政恩

選任辯護人 陳永來律師

許庭豪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明俊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航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林宗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政恩、楊航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吳明俊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謝政恩、吳明俊、楊航（以下除記載姓名者外，合稱被告3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3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被告3人涉犯上開罪名為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之虞，是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7日裁定謝政恩於提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保證金後、吳明俊於提出100萬元保證金後、楊航於提出200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停

01 止羈押，並均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
02 由被告3人之具保人先後於113年6月7日、113年6月11日提
03 出保證金，完成具保程序後將被告3人釋放，而謝政恩、
04 楊航均係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4年2月6日止限制出境、出
05 海，吳明俊則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限制出
06 境、出海等情，有原審法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刑事裁
07 定、被告3人之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1
08 13年6月7日桃院增刑學113原重訴4字第1130072006號函、
09 113年6月11日桃院增刑學113原重訴4字第1130020271號函
10 等件在卷可稽。其後，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21日以113年
11 度原重訴字第4號判決被告3人有罪，被告3人不服提起上
12 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66號案件審理中。

13 (二) 茲因謝政恩、楊航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2月
14 6日屆滿；吳明俊上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亦將於114年2
15 月10日屆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檢察官、吳
16 明俊、楊航及被告3人之選任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
17 第283頁），認依據本案卷內各項證據，在現階段被告3人
18 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及販賣第二級毒
19 品罪等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其次，被告3人所涉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之重罪，且謝政恩、吳明俊、楊航分別經原審判決判處
22 有期徒刑6年、3年、5年10月在案，足見被告3人所應承擔
23 之罪責非輕，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24 人性，可預期被告3人逃匿境外規避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
25 之可能性甚高，故本院認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26 虞，是本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
27 由。再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3人倘出境後未再返回國內接
28 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及
29 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非
30 鉅，暨謝政恩之選任辯護人及吳明俊對於是否延長限制出
31 境、出海均表示無意見等情，實未逾必要程度。

01 (三) 至楊航雖辯稱：其母及妻子均為大陸人，其結婚前岳父剛
02 去世，現在妻子也懷孕，希望有機會在入監執行前去往大
03 陸看一下老人家，其會回來面對該面對的刑責云云，惟欲
04 前往大陸地區探親等情，僅屬一般個人事由，難以撼動上
05 開逃亡可能性所由生之人性因素，況楊航已自陳其配偶、
06 母親均為大陸地區人士，顯見其在海外有親人可依，若楊
07 航一旦出境、出海，即可在境外滯留、生活無礙，自無從
08 排除楊航有逃亡之可能，是楊航上開所辯，實難憑採。

09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3人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
10 性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1 所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6 法官 郭峻豪

17 法官 葉力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王心琳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